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国贸”），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为维维国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9,6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维维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-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经营需求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国贸在该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 9,6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（二）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.5 亿元。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、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《维维股份关

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8）及《维维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8）。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49577805T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4 月 28 日

注册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218 号西楼 181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孟召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国内贸易，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，食品农产品、饲料的销售，食品流通，销售本公司投资方的自产产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37,478.39 万元、负债总额 24,248.62 万元、净资产 13,229.77 万元，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9,073.21 万元、净利润 3,195.06 万元。（2024 年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39,322.61 万元、负债总额 25,856.98 万元、净资产 13,465.63 万元，2025 年 1-3 月，营业收入 16,954.09 万元、净利润 235.85 万元，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。（2025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持有维维国贸 90%股权，全资子公司维维乳业有限公司持有维维国贸 10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金额：最高债权本金 9,6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，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,6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.35%。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,6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.35%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

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